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

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过程及影响

####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系因为受当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故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据此，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存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2020 年 4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尚未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登记上市，公司已收到的员工认购资金将于近期退回。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终止的实施过程不涉及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激励股票，仅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可。

## （三）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草稿）》的有关规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稿）》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草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稿）》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李 强

郝 颖

施 诗